

國立虎尾科技大學電機工程系建教合作推行小組組織要點

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九月十六日系務會議通過

95.06.28 九十四學年度第六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96.09.19 九十六學年度第一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99.06.23 九十八學年度第七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2年5月15日101學年度第4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依本校「各系、科建教合作推行小組設置要點」第一條規定，特設電機工程系建教合作推行小組(以下簡稱本小組)。
- 二、本小組由五位委員組成，系主任兼任召集人，其餘四位委員由本系專任教師選舉產生，~~其中各級教師代表至少一名。~~
- 三、本小組職掌如下：
 - (一) 審查本系建教合作專案研究計畫之訂定事項。
 - (二) 審查本系之學術、技術性服務事項。
 - (三) 審查本系之實習與訓練事宜。
 - (四) 其它有關建教合作事項。
- 四、本小組設總幹事一人，由選舉結果最高票者擔任之，負責協助系主任建教合作規劃之相關事宜。
- 五、本小組業務工作應列入系務會議工作報告事項，必要時得由系主任召開臨時會議。
- 六、本小組召開會議時，得請各項建教合作計畫主持人或相關人員列席，提供資料及意見。
- 七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